

#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舒政办〔2018〕38号

---

##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健康扶贫补充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研究，现将《舒城县健康扶贫补充医疗保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舒城县健康扶贫补充医疗保障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发生，根据《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健康脱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舒政办〔2016〕32号）精神，在《舒城县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舒民〔2017〕54号）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充医保

### （一）保障对象

2018年以来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二）保障范围

住院治疗及常见慢性病、特殊慢性病门诊。

### （三）享受政策

1. 代缴参保资金。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未参保的，由县财政代缴个人应负担的参保资金；贫困人口已参保的，由乡镇财政退回个人已缴纳的参保费。

2. 补充补偿办法。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县扶贫办公告为准，补充补偿自2018年1月1日施行，实行追溯补偿。县医保中心依据保障范围和施行时间对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进行审核，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已补偿的部分，剩余合规费用比照“351”、“180”医保政策补充补偿。

### （四）补偿程序

1. 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公告日前已结算的医疗费用（入院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乡镇卫生院代中心结报。

2. 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公告日后结算的医疗费用，在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通过综合医保系统“一站式”结算；在非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合规医药费用，由乡镇卫生院代中心结报。

## 二、困难边缘人群医疗再救助

### （一）救助对象

舒城县城乡居民中因病致困家庭重病患者。

### （二）救助病种和范围

1. 因病致困家庭重病患者须是重特大疾病或重症慢性病（低保对象不设病种限制）。

重特大疾病或重症慢性病的主要病种是：严重器官衰竭（心、肝、肺、脑、肾）、乳腺癌、宫颈癌等各种恶性肿瘤、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肝肾移植前透析和手术后抗排异治疗、I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重性精神疾病、晚期血吸虫病等。不属于以上规定病种，但已纳入居民大病保险的，原则上也可认定为重特大疾病或重症慢性病。

2. 对救助对象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和“救急难”等救助后，剩余的住院合规医疗费用（含特殊慢性病门诊）给予医疗再救助。对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单病种救助的，

合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认定的医疗费用确定。

3. 对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根据医疗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予救助。

### （三）救助标准

1. 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年度内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和“救急难”等救助后，剩余合规医疗费用再扣除起付线 2 万元，超出部分分段给予医疗再救助，即“2579”医疗再救助：超出的 0-2 万元部分按 50% 救助，2 万以上-5 万元之间部分按 70% 救助，5 万元以上部分按 90% 救助，医疗再救助年度封顶线 6 万元。

2. 未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年度内按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医院出据的正规发票为准），按 10% 比例给予医疗再救助，年度封顶 3000 元。

### （四）救助程序

施行医后救助。救助对象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病保险报销、民政医疗救助和“救急难”救助后，患者本人或亲属向所在村（居）委会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出院小结复印件、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住院费用发票原件或报销结算单原件、低保证复印件，以及其他与申请医疗再救助有关材料。经村（居）委会组织村（居）民代表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后，到乡镇（开发区）民政业务窗口申报，乡镇（开发区）受理申请后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张榜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按季受理乡镇（开发区）上报的材料并复核审批，审批完成后形成发放名册提交县财政局，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户。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书面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

#### **（五）实施时间**

医疗再救助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入院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

### **三、资金来源**

县政府设立健康扶贫补充医疗保障和困难边缘人群再救助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坚持政府主导，扶贫、民政、人社、财政、卫计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强化工作落实。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开发区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健康扶贫补充医疗保障政策的学习，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并为贫困人口和困难边缘人群提供代办服务，保障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享受政策。

（三）加强运行监督。各乡镇、开发区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规范操作，建立健全核查和监督机制，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和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五、本办法由县卫计委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印发

---